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2)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變更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變更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履行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改內容。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金誠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葉華明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按本公司於以往刊發之公告可得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即韋杰先生及徐黎雲女士組成。